

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獎學金辦法

96年3月25日第4屆第2次會員大會通過授權經
96年7月20日第4屆第4次理監事會訂定
97年7月27日第5屆第2次理監事會第一次修訂通過
97年11月09日第5屆第3次理監事會第二次修訂通過
99年3月30日第6屆第2次理事會第三次修訂通過
99年8月6日第6屆第3次理事會第四次修訂通過
99年11月28日第6屆第4次理事會第五次修訂通過
100年11月12日第6屆第8次理事會第六次修訂通過
101年4月21日第7屆第2次理事會第七次修訂通過
105年8月18日第9屆第4次理事會第八次修訂通過

一、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獎勵母校學生，特訂定「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獎學金」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獎助名額：

(一)依本會募集贊助者所獎助名額而定。

(二)金額：獎學金至少新台幣壹萬元。

(三)年度內至少一半名額以上，需設籍於台北市(贊助者特別需求，不在此限)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就讀淡江大學大學部及進學班學生為限。

(一)成績優良獎學金：

(1)條件：分院或分系或依贊助者要求，依成績評比遴選。

(2)金額：新台幣 10,000 元以上。

(3)受獎人須親自領獎並致上感謝函。

(二)清寒助學獎學金：

(1)條件：前學年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，再以家庭平均所得低者優先或贊助者之特別要求遴選。

(2)經班導師或系主任推薦證明及本會審查，認定有獎助必要者，不受上述之限制。

如《1》負擔家計者失業，或因受傷殘廢或死亡。《2》父母皆無工作，且家庭成員中有花費鉅額醫藥費者。《3》父母雙亡，需靠自己打工維生者。

(3)金額：新台幣 10,000 元以上。

(4)受獎人須親自領獎並致上感謝函。

(三)熱心服務獎學金：

(1)條件：依熱心社團活動程度與操行學年成績綜合評比遴選。

(2)金額：新台幣 10,000 元以上。

(3)受獎人須親自領獎並致上感謝函。

(四)同心獎學金：一次申請，每學期發放一次，四年共八次發給。

(1)條件：《1》以大一新生申請為原則，評比申請人高中三年學業成績、課外活動、特殊表現及大學四年計畫說明，以自我規劃明確者佳。《2》書面及面談審查。

(2)金額：每學期新台幣 10,000 元以上。

(3)受獎人須出席頒獎典禮親領獎助學金；製作學習心得報告及參與本會志工服務。

(4)續領資格審查標準(以下 3 點符合其一)：《1》平均成績較上學期進步。《2》學期總平均 75 分以上《3》依贊助人特別要求。

(五)其他具名之獎學金贊助

四、申請手續：

- (一)自公告日起受理申請，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連同應繳證件，於截止日前，送各系辦公室彙整；各系彙整後送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，統一交由獎學金審查小組審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獲獎同學名單及頒獎地點，於完成審查作業後，公布於淡江大學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(<http://www.fl.tku.edu.tw>)或至本會網頁(<http://www.taipeitku.org.tw>)下載。

五、應繳證件：

- (一)申請書乙份。
- (二)上學年正式成績單（須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）。
- (三)五百字以內之自傳。
- (四)申請「清寒助學獎學金」須加附(1)家庭經濟狀況說明書。(2)全戶收入證明。
- (五)申請「熱心服務獎學金」須加附(1)社團經驗證明。(2)社團經驗敘述約五百字。
- (六)申請「同心獎學金」須加附(1)高中三年成績單影本。(2)家庭經濟狀況簡述。(3)獎學金運用計畫。(4)參加社團或課外活動紀錄。(5)其他傑出表現資料。
- (七)其他足以證明優異表現之佐證資料。

所需表格請逕由淡江大學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(<http://www.fl.tku.edu.tw>)或至本會網頁(<http://www.taipeitku.org.tw>)下載。

六、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後，送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